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11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靳坤:

经查,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你(身份证号:23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股票、因北特科技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对北特科技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53%。其中,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5月26日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4.9%。2021年5月31日,你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特科技股票2,286,000股,占北特科技总股本的0.63%。

你作为北特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停止减持北特科技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案件涉及的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公司,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直接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并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学习,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方案,并同意废止《经营者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川仪股份2023年度银行借款计划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共计60,000万元的新增银行借款额度(公司未到期银行借款余额需保持在 60,000 万元之内),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年利率不高于2.5%。若其他银行的借款利率确有优势,则公司可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银行范围内择优选择银行进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在上述2023年度新增银行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资料,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7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483,777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2.19%,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坚定信心以及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为支持公司重整等相关工作开展,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1亿元-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同日收到的新华联控股《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进展如下:

1、已增持股份的数量:41,483,777股

2、增持比例:2.19%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12,352,587	58.65	1,153,836,364	6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352,587	58.65	1,153,836,364	6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继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7,181,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7,181,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计毓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181,6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21,807,287股,且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43,614,573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资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7月6日,资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1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

2023年7月6日,公司接到中国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资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6,185,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

注:公司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2,180,728,668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21,807,287股,且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43,614,573股。

注: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29号)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31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8,072,878 股变更为2,180,728,668 股。由于目前尚在申报期内,因此,本次拟增持数量以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资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7月6日,资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1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

(二)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资本公司和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8,299,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7%。其中,资本公司持有股份2,1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6,18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物流集团及资本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7月5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鑫铂环保未实际经营。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鑫铂环保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3%。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90,194.6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7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轮增资扩股,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275%。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0.62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或“标的公司”)实施A轮增资扩股,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数字基金”)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嘉成”)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275%。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0.62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涂多多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涂多多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另如触发协议任意一项约定回购条件,公司可能须以年化10%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涂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涂多多为了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涂多多现有股东国联股份、刘俊宅、北京涂多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涂多多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130亿元。基于上述估值,内蒙古数字基金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275%。

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0.62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1.85	80.3950%	2,411.85	78.5460%
刘俊宅	360.00	12.0000%	360.00	11.7240%
北京涂多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8.15	7.6050%	228.15	7.4301%
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6.00	1.1724%
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62	1.1275%
合计	3,000.00	100%	3,070.62	100%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涂多多拟增资扩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涂多多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企业名称: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内蒙古数字基金是为本次增资专门设立,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合伙人信息表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截止时间
普通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1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1	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大学科技园12号楼3层304室	10,0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2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层702-B	3,5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3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	1,5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4	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21层2102号	500.00	2028年6月30日
合计			15,6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6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大学生科技园12号楼304A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数字基金为新设立投资基金,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数字基金22.44%的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企业名称: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嘉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海南嘉成没有发生过交易。

(注: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金额为1.65亿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层(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涂多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9,653.25	638,536.41
负债总额	532,414.10	478,356.26
净资产	177,239.15	160,180.15
营业收入	700,870.95	2,011,576.09
净利润	17,059.08	71,8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9.19	67,911.75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四、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1.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投资安排

1.本次投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130.00亿元。

基于上述估值,内蒙古数字基金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1.1275%。

2.资金用途

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的投资款用于优化乙方资产负债结构,储备运营资本;持续快速推进乙方工业电商的交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建设乙方数字供应链和数字云工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

3.退出方式

(1)自投资完成交割日起满2年后的【2】年内,甲方优先通过以丙方的定向增发股份购买甲方持有乙方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即:

甲方于本次投资完成交割日起满2年后的【2】年内,或届时甲乙丙方另行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或早或晚),可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0】个自然日(以下称“窗口期”)内向甲方以定向增发股份换股方式,购买甲方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届时乙方股权价值以评估机构按照本次投资估值方法和原则结合市场因素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换股之日至换股交易实际完成期间,甲方享有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具体分配原则及方式依据届时换股的定价机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丙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乙方股份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完成,丙方届时将尽力促成该笔交易,但并不构成对甲方的承诺,丙方承诺支持并认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若任何一方未能在窗口期内就上述换股事项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及/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各方未在窗口期就换股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交易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窗口期届满之日起或一方以意思表示或行为明确拒绝换股事项之日起(以发生在先者为准)的【1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丙方回购价格=回购股权份额对应的甲方投资款×(1+10%/365×N)-回购股权份额对应的已经取得的乙方分红-因反稀释条款获得的补偿。

N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至回购款支付日(含当日)的天数。

(3)除上述退出方式外,甲方还可在股权持有期间通过转让乙方股权给竞争对手除外的第三方实现退出,竞争对手是指其他企业与乙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4)若上述三种方式均无法实现本次投资的退出,则甲方可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实现退出。

第二条 出资的先决条件和完成

1.先决条件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4.2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1)该交易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所有法定程序批准以及符合上市公司规则的信息披露,乙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的批准,甲方内部程序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要);

(2)截至资金交割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或陈述、保证;

(3)截至资金交割日,除披露给甲方的情况或乙方正常的运营需要外,乙方的资产结构及状态、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阻碍本次投资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4)截至资金交割日,除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外,乙方其余股东在本次投资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

(5)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已经完成对乙方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股权价值评估;

(6)乙方、丙方推动本次投资事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2.交割

(1)甲方应按照如下时间节点进行投资交割:

协议各方完成4.1列举的全部先决条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日期为准,甲方应向乙方划转投资款(本次划转日为资金交割日)。如4.1条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仍未全部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工商调档原件,并签发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

3.交割后事项

乙方、丙方共同承诺并保证,应促使乙方持续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和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约定

1. 知情权

(1)甲方在投资乙方后作为股东享有充分的股东权益和知情权,包括对投资款进行监管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每个年度结束之后的120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需要,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资料)。

(2)投资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形下任一回购事件或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知情权方面的要求,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2. 最优惠待遇

若乙方在本次交易后,新引入的其他投资人享有比本次投资更优惠的待遇,则甲方亦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3.优先认购权

甲方有权按照其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乙方未来新增注册资本,但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

4.优先购买权

如乙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权激励除外),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乙方所占股比的相对比例所确定的购买比例,优先于该等第三方的购买权利。

5.共同出售权

若丙方向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而乙方其他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丙方向该受让方出售股权。

6.特殊情形下的回购权

当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后的【12】个月内(“回购权行使期限”),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在【120】个自然日内按本协议2.5条(2)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未通知甲方回购条件成就的,甲方行使回购权,不受前述【12】个月回购权行使期限的限制,甲方可随时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乙方、丙方与甲方约定回购条件如下:

(1)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已发生或即将发生变更;

(2)乙方或丙方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乙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其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